

108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變革

國民所得統計循例每隔 5 年，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進行規模校正，另因應時代趨勢需要，進行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之各項改進，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本文將介紹 108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及對 GDP 之影響。

游敏君（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係遵循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編製，為順應全球經濟情勢最新發展及各國實際需要，SNA 規範不斷研修改進，至目前為止計有 1953 年版（簡稱 53SNA）、1968 年版（68SNA）、1993 年版（93SNA）以及最新之 2008 年版（2008SNA）。103 年 1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 2008SNA 規範，已完成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

列固定投資、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進，以及採連鎖法計算實質成長率等改編作業，另有關對外交易帳改依嚴格所有權制記錄部分，配合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改按國際收支統計手冊第 6 版（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簡稱 BPM6）規範編製作業時程，及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機制，於此次 108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同步改編完成。

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需參考相關資料及編算方法甚為多

元且嚴謹，為兼顧統計結果之即時性、穩定性及正確性，各季編算均歷經概估、季估、季修、年修正及五年修正作業，持續納計各類抽樣調查、工廠校正、國際收支帳及相關部門決算等最新資料。五年修正（每隔 5 年之民國逢「3」及逢「8」年份進行）主要依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進行規模校正，回溯修正時間數列，並一併接軌國際規範修訂、時代趨勢需要，以及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之各項改進，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

貳、主要修正內容

一、配合國際收支統計 BPM6 規範，修正對 外交易帳

BPM6 與前版 (BPM5) 相較，改編重點在於強化國際收支與國民所得統計架構之一致性，及因應全球化跨境加工生產盛行，各階段商品交易改採嚴格所有權制，重新劃分若干商品及服務交易類別，包括：

(一) 三角貿易由「服務」改為「商品」

1. 實務上三角貿易非僅單純跨境買賣，可能涉及委託國外加工，BPM5 未加以區分，BPM6 則區分為商仲貿易 (merchanting) 與委外加工貿易。
2. 商仲貿易：係指本國接單後，向國外購買成品並逕送至買方指定國，交易過程無委外加工行為。BPM5 認為商仲貿易為居民向非居民購買商品，隨後轉賣另一非居民，交易過程中商品並未通關，

買賣差價視為服務收入；然 BPM6 認為商品雖未通關，但所有權已在居民與非居民間移轉，相關交易紀錄應由「服務」移列「商品」，並以買賣差價列計商品淨出口。

3. 委外加工貿易：係指本國接單後，跨境委託加工並支付加工費（可能提供或不提供原料、半成品），成品逕送至買方指定國。BPM5 係以通關紀錄為基礎，將成品收入扣除所有原料、半成品及加工費用後之淨收入計入「服務收入」，由國內出口之原料、半成品計入「商品收入」，購自國外之原料、半成品則不予記錄；BPM6 則以所有權移轉為記錄基礎，將成品收入及購自他國的原料或半成品分列於「商品收入」及「商品支出」，國內出口之原料、半成品不予記錄，加工費支付列「加工服務支出」。
- (二) 境內外加工由「商品」改為「服務」

1. 境外加工指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加工，並於完成後回運國內，而境內加工指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加工，完成後復運回國外委託廠商。境內外加工過程中，所有權皆屬委託者所有，並未改變。境內外加工與三角貿易之委外加工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之成品不涉及通關行為。
 2. BPM5 有關境內外加工製造服務，係將加工前後的通關貨品金額分列於「商品」收入（出口）、支出（進口）；BPM6 則僅計加工費為「服務」收入、支出，加工前後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雖經通關，因所有權均未移轉，不予記錄。
- (三) 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 (FISIM)
- 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放款利率，其差距隱含銀行提供之中介服務費用。BPM5 將跨境利息收支全數記錄為「初次所得」（原稱「所得」）收支，BPM6 則將之拆分為

專題

純利息與 FISIM，前者仍記錄於「初次所得」收支，後者移列至「金融服務」收支。

(四) 跨帳挪動

包括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買賣由 BPM5 資本帳「非生產非金融性資產」改列至 BPM6 經常帳「研發服務」；另非央行持有「非實體黃金投資」，BPM5 全數列計於金融帳「其他投資」，惟因應黃金投資多元化，BPM6 將之拆分為可分配黃金（與實體黃金相似）及不可分配黃金（與存款相似，如黃金存摺），前

者納計於經常帳「非貨幣性黃金」，後者仍列於金融帳。

二、統計分類調整

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版）調整。

三、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

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參考年（105 年）各項名目資料亦參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農漁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

其他歷年各季則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

參、依 BPM6 規範改編對 GDP 主要影響

一、輸出入中商品及服務結構改變

(一) 商品貿易順差擴大、服務轉為逆差（表 1）

在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及境內外加工由「商品」改列「服務」收支交互影響下，輸出之商品（含運輸及保險）占比提高，101 至

表 1 輸出入修正差異

年	輸出入淨額 (億元) (新編數)			輸出入淨額 (億元) (修正差異)			結構比 (%)			
	商運保	其他		商運保	其他		輸出商運保	差異 (百分點)	輸入商運保	差異 (百分點)
101	10,470	16,141	-5,671	-464	6,662	-7,126	93.06	5.23	87.02	-0.94
102	13,277	18,585	-5,309	-519	7,182	-7,700	92.70	5.49	86.73	-1.17
103	16,259	21,514	-5,255	-334	8,247	-8,580	91.86	5.79	85.84	-1.28
104	21,976	27,388	-5,412	420	9,220	-8,800	91.11	6.73	83.72	-0.69
105	21,934	27,315	-5,381	767	9,474	-8,708	90.38	6.37	82.59	-1.35
106	23,998	28,876	-4,878	1,685	9,120	-7,435	90.42	5.00	83.01	-1.65
107	20,353	24,860	-4,507	1,664	8,232	-6,569	89.57	3.83	83.06	-2.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平均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他服務項則等幅下降，輸入之商品（含運輸及保險）占比，則較原編數減 1~2 個百分點，影響所及，商品貿易順差較原編擴大，如 105 年商運保輸出入淨額順差較原編增加 9,474 億元；服務淨輸出則轉為逆差，105 年其他服務淨額由原順差轉為逆差 5,381 億元。

(二) 輸出入與海關商品走勢
差距擴大 (圖 1)

在 BPM5 規範下，國民所得商運保輸出入與出進口通關商品的增幅及走勢接近，但改依 BPM6 統計後，兩者相關性不若以往，甚或出現走勢相反的現象。以 105 年為例，改編前實質商運保輸出成長 2.48%，與海關實質出口成長

2.52% 相近，修正後前者轉呈負成長 1.37%，遠低於後者。

二、與全球分工生產相關業別之附加價值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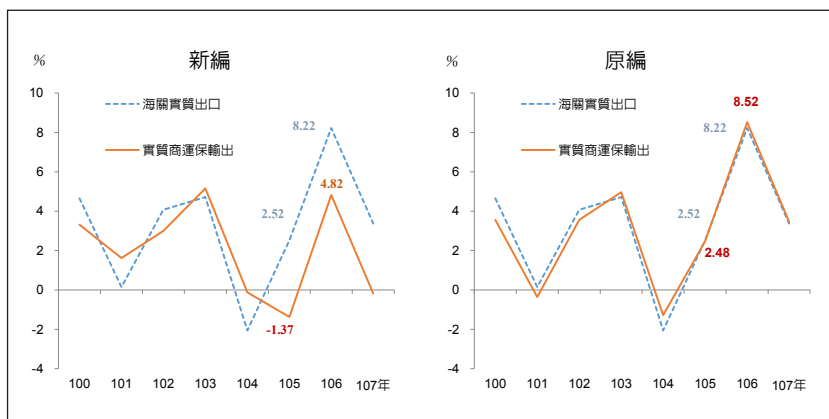
(一) 委外加工 (表 2)

在 BPM5 規範下，從事三角貿易活動之國內廠商相關生產總額，係以成品銷售收入扣除所有原料、半成品及加工費後之淨收入計算，依 BPM6 之生產總額則改以成品銷售收入計算，原料、半成品及加工費計入中間消費，附加價值規模不變，但因生產總額與中間消費等值增加，致附加價值率大幅降低。如 105 年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附加價值率 (23.7%)，較原編 43.2% 下修 19.5 個百分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下修 12.1 個百分點，均主要受此因素影響。

(二) 境內外加工 (表 2)

以境內加工為例，若國內廠商接受國外委託加工訂單，在 BPM5 規範下，加工前後通關之貨品 (包括原料、

圖 1 海關實質出口與實質商運保輸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05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附加價值率 (%)		差異百分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製造業	30.3	30.1	-0.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3.2	23.7	-19.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7.1	25.0	-12.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6	44.5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半成品或成品)金額分別記錄為商品輸出、入,生產面統計亦配合就前述輸出、入金額分別列計生產總額與中間消費。BPM6 因改以加工費列計服務輸出,生產總額僅列計加工費收入,中間消費無需再記錄由國外廠商提供的原物料或半成品,附加價值不變,但因生產總額和中間消費等值減少,致附加價值率提高。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即為此類型代表廠商,影響所及,105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為 44.5%,較原編上修 4.9 個百分點。

肆、修正結果

綜計前述依 BPM6 規範改編及其他修正,108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主要結果分述如下:

一、105 年(參考年)修正

(一) GDP (下頁表 3)

修正數 17 兆 5,553 億元,較原編數 17 兆 1,763 億元上修 3,790 億元,修正率 2.21%,101 年至 104 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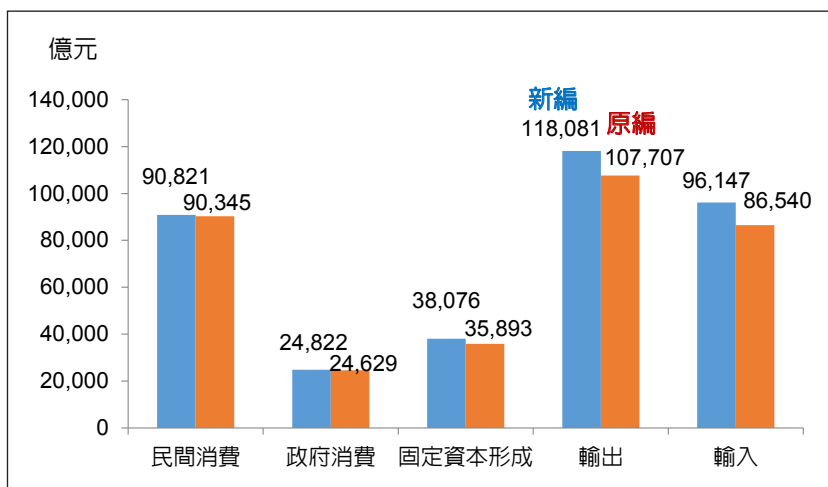
率依序為 -0.06%、0.26%、0.91%及 1.70%。

(二) 支出面(圖 2)

民間消費上修 476 億元,修正率 0.53%;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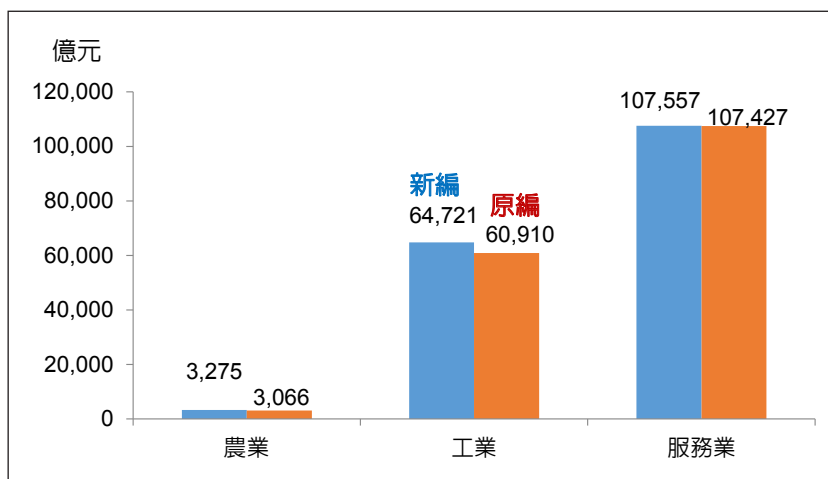
消費上修 193 億元,修正率 0.78%;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2,183 億元,修正率 6.08%;輸出、入雖因 BPM6 改版,分別大幅上修 1 兆 374 億

圖 2 105 年支出面主要修正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 105 年生產面主要修正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元及 9,607 億元，修正率為 9.63% 及 11.10%，修幅較支出面其他組成高，惟因多屬項目間挪移，對淨輸出影響不大，淨輸出僅上修 767 億元。

(三) 生產面 (上頁圖 3)

農業上修 209 億元，修正率 6.82%；工業上修 3,811 億元，修正率 6.26%，其中製造業上修 3,965 億元，修正率 7.54%；服務業上修 129 億元，修正率 0.12%，其中金融及保險業上修 52 億元，修正率 0.47%，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 858 億元，修

正率 -3.10%。

二、經濟成長率 (表 3)

修正後 101 - 107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實質 GDP 成長率) 2.73%，較原編數 2.33% 上修 0.40 個百分點；70 - 100 年平均 6.27%，較原編數 6.26% 增 0.01 個百分點；41 - 69 年平均 9.78%，與原編數相同。

三、平均每人 GDP (表 3)

105 年為 2 萬 3,091 美元，較原編數 2 萬 2,592 美元增加 499 美元；106、107 年亦分別

增加 672 美元及 766 美元，達 2 萬 5,080 美元及 2 萬 5,792 美元。

伍、結語

任何統計規範和方法之革新，均需有充分且精確的各項公務及調查資料為基礎，本次 108 年五年修正除本總處同仁的努力外，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及科技部等各部會配合編算需要，適時增列問項或提供詳實資料，亦為此項極具挑戰的修正作業得以順利完成的關鍵。

隨全球經濟體系發展愈趨複雜，數位經濟等新經濟模式盛行，伴隨而來的各項統計方法變革等，殊值深切注意。未來本處除持續關注國際相關最新統計發展外，仍將與各機關共同努力，配合國際規範之修訂與統計技術之推展，強化及精進各項公務及調查統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質量。❖

表 3 108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億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差異 (百分點)	新編	原編	修正率 (%)	新編	原編	差異數
101	2.22	2.06	0.16	146,778	146,869	-0.06	21,295	21,308	-13
102	2.48	2.20	0.28	152,707	152,307	0.26	21,973	21,916	57
103	4.72	4.02	0.70	162,580	161,119	0.91	22,874	22,668	206
104	1.47	0.81	0.66	170,551	167,707	1.70	22,780	22,400	380
105	2.17	1.51	0.66	175,553	171,763	2.21	23,091	22,592	499
106	3.31	3.08	0.23	179,833	175,012	2.76	25,080	24,408	672
107	2.75	2.63	0.12	183,429	177,931	3.09	25,792	25,026	7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